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新增刘传红等2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13〕64号）第五章第十六条，刘传红等2名教师为学校引进的特殊人才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9年12月25日会议审定，可直接取得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。公示20天，现公示期已满，未见异议，特行文公布。

所在学院	所属一级学科	所属二级学科	申请人姓名
新闻与传播学院	中国语言文学	文化艺术与传播	刘传红
先进材料研究院	化学	纳米材料物理与化学	王志朋

以上2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20年2月至2025年1月。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28日印发
